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万明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121,822.68	40,659,640.29	3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9,080.82	7,436,463.28	2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3,825.71	-910,133.52	1,86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1,243.08	-202,085,279.47	11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017	2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017	2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67%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4,961,142.43	1,238,886,856.8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472,561.00	1,129,040,967.60	-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400,000,444	0	质押	400,000,444
					冻结	400,000,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360,000,000	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336,833,747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3,473,624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2,818,393	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4,444,000	0		
李冬冬	境内自然人	0.45%	19,359,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2019年实施了破产重整，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

羊绒行业属资源依托型产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年是公司继2019年重整、2020年平稳过渡后继续调整经营模式、实施“双主业”发展思路的第一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经营的策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继续抓好羊绒业务

羊绒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羊绒纺织行业，在羊绒原料收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收储规模曾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随着疫情后国内纺织行业逐渐复苏，羊绒纺织业也有较为明显的恢复，羊绒原料需求逐渐转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最高时达50%以上。公司在2020年开展羊绒收储业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收储规模，积极开展羊绒贸易，羊绒贸易的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羊绒等制品主要为出口导向性，主要目标市场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公司原为全产业链模式，在销售中可快速反应满足客户需求。重整后，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协调的环节增多，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需要尽可能提前。重整后公司设立羊绒事业部，通过保留于公司体内的东方羊绒和江阴绒耀公司，利用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牢固的客户关系，以及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拥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境外疫情持续时间长，羊绒制品消费市场复苏缓慢，境外羊绒制品市场恢复和开拓成效较小。羊绒供应链业务方面，公司拟协同合作供应羊绒原料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因历史原因尚处于恢复阶段，羊绒供应链业务仍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有效开展。

2、通过并购进入新能源电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企业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及应用端业务为公司新进入行业，其中锂电池材料业务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换电业务为公司首次投资行业且尚在筹建阶段。公司将在深度了解行业规则及运行模式后，择机加强投入扩大规模。

3、其他实业投资

为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公司持续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报告期，公司使用3400万元资金投资艾德范思和宁波利维能2家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12.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7.92%；营业成本15,262.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5.34%。随着国内纺织业需求回暖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16.20%，其中羊绒类业务毛利率14.58%、新增新能源业务毛利率29.43%。随着公司羊绒类业务本期采购成本上升，羊绒类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上期下降4.76%。

受益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上升带来的毛利润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515.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2.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0.44%。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01.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9.76%，主要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加；管理费用1,235.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4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07.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99%，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22,496.11万元，较期初减少1.1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147.26万元，较期初减少2.44%，主要为本期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权益减少所致。

二、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期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43,189,115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进行换届选举，最终经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六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王新元三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向春先生当选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尹成海、高海利、周航三位先生组成，尹成海先生当选为监事会主席，周航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

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1）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详见公司于3月3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2021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7月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五、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6月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六、子公司重要事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兰投资于2020年12月与艾德范思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君兰投资向艾德范思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金后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若君兰投资对该公司投资，则支付的保证金基于多退少补的原则转为投资款；若未达成投资协议，则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君兰投资于2020年12月28、29日向艾德范思支付了上述保证金1,500万。2021年3月，君兰投资已与艾德范思达成投资意向并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保证金1,500万元中900万元转化为股权收购及增资款，剩余的600万元已退回君兰投资，艾德范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于2021年6月出资2500万元参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A轮融资，获得宁波利维能增资后2.2727%股权。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专注磷酸铁锂电池在轻型车市场的应用，并延伸基于磷酸铁锂体系的圆柱和软包电芯的应用市场。本轮融资前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红杉资本（持股46.74%）及杉杉电动（持股41.25%），具备行业上下游优势资源。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都向恒重点关注领域，且该公司可同成都向恒、锂古新能源产生协同效应。

七、期后事项

1、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换电业务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目前已进行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本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拟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

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换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 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2、出售参股公司雍景羊绒股权事项

经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所持参股公司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59.65万元, 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雍景羊绒的股权, 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100%股份。上述事项详见7月1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9)。

8月2日雍景羊绒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于8月3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全部款项, 公司于8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7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